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善喻

選任辯護人 王敘名律師(法扶律師)

主 文

楊善喻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楊善喻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曾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及地檢署通緝，又本案被告經傳拘未到庭，足認其有逃亡之事實，且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三、茲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訊問被告後，認定：

0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不爭執其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有
02 交付海洛因1包予莊福君，且莊福君交付現金1900元予被
03 告之事實，參以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
05 大。

06 (二)被告本案經通緝查獲，且曾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
07 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之前案紀錄，
0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其有逃
09 亡之事實。且被告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
10 或無期徒刑之重罪，非屬短期自由刑，良以趨吉避凶、脫
11 免刑責、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故重罪常伴有逃匿以規避
12 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自有相當理由認
13 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本件被告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4 (三)本院依法對被告進行延押訊問，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
15 護人之意見後，雖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
16 押，且被告於本院陳述：我回去會住在新北市○○區○○
17 ○路00○0號2樓租屋處，我也會跟家人說有傳票要通知我
18 云云，並提出二房東暨看護督導潘桂花信件1紙為證。惟
19 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現在租房子於新北市○○
20 區○○○路00○0號2樓，但我怕收到法院通知後，房東會
21 不高興，我不確定房子會租多久；戶籍地現由母親居住，
22 因為我的行為讓母親與我的關係不佳，母親不會告訴法院
23 有傳喚通知，母親也不讓我回家等語（本院卷第241
24 頁），是被告之母親雖居住戶籍地，因彼此關係不佳，母
25 親除不讓被告返回戶籍地之外，亦不會主動通知被告法院
26 開庭日期。再者，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
27 號2樓租屋處，其擔心大房東看見法院傳票會心生不悅，
28 亦無法確定將來租賃期間，觀諸上開二房東暨看護督導潘
29 桂花信件內容，僅詢問被告何時從看守所出來，伊房租壓
30 力沈重等語（本院卷第333頁），況被告從事看護工作需
31 配合病患而長期居住醫院，未能每日返回租屋處即時收受

01 本院傳票而得知開庭日期。是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
02 羈押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03 (四)參酌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危害社會治安重大，與羈
04 押手段所干預被告基本權程度相權衡後，並無輕重失衡之
05 結果，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況。倘命被
06 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
07 以確保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又本件於113年11月21日
08 進行準備程序，尚未審理，於現階段之刑事訴訟程序中，
09 本院認為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並認被告仍有刑
10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羈押原因，且有羈押
11 之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應自113年11
12 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16 法 官 莊惠真

17 法 官 郭鍵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方志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